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

附帶

被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律師

附帶上訴人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敏華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附帶被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經最高法院就附帶上訴部分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駁回。

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附帶上訴人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順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95年3月23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億9,790萬元承攬桃園水利大樓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應於開工日起270日曆天內完工（原定於96年2月12日完工）。嗣兩造於96年1月17日完成第1次變更設計之議價，工程總價增為2億130萬元，工期展延至96年6月20日。附帶被上訴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其後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因未完成議價致系爭工程長期停工。兩造雖於98年5月14日進行工地交接及工程價款結算，

01 惟水利署拒絕給付系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  
02 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  
03 之2規定，求為命水利署應給付949萬1,382元，及自98年5月  
04 6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原審判決就此部分為錦順公司敗訴判決，其提起附帶上  
06 訴，由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4號判決（下稱前審）後，經  
07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歷審判決情形如附表所示。逾此部分已  
08 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其附帶上訴聲明：  
09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錦順公司後開第二項之  
10 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水利署應再給付錦順公司94  
11 9萬1,382元及自9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三)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上海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 為水利署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水利署則以：兩造於系爭契約簽訂及嗣後第1次變更設計議  
15 價時，均未就物價指數調整為相關約定，應認錦順公司於議  
16 價時已考量物價因素，難認有情事變更。縱應依物價指數調  
17 整補貼款，第1期至契約終止間工程款，要無請求調整之依  
18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附帶上訴駁回。(二)如受  
1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2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  
21 整其內容）：

22 (一)兩造於95年3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錦順公司以總價1  
23 億9,790元承攬系爭工程，並應於開工日起270日曆天內完工  
24 （原定於96年2月12日完工）。嗣兩造於96年1月17日完成第  
25 1次變更設計之議價，工程總價增為2億130萬元，工期展延  
26 至96年6月20日，共展延154日，有系爭契約、工程請款單、  
27 水利署97年2月15日桃農水財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見  
28 原審卷一第13至30、364至365頁）。

29 (二)系爭工程合計工期已逾1年。

30 (三)兩造不爭執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有系爭工程工  
31 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書（95年3月開標）可參（見原審

卷七第242至245頁、前審卷第278頁）。

四、錦順公司主張其自95年3月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本應於開工之日起270個日曆天完工，嗣因水利署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兩造合意將系爭工期延長154日，則系爭工程工期已超過1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下稱物價指數銜接表）所載之歷次漲幅均超過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之5%以上，應有該約款之適用。縱無該約款之適用，上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超過5%以上，非兩造訂約當時所得預料，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亦得請求水利署給付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等語，為水利署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錦順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請求水利署給付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是否有理？

1.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營繕工程及工期1年以上者必填）：(1)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區；☐台北市；☐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特定項目款）。(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見原審卷一第16頁）。可知兩造已約明如工期未滿1年者，無須物價調整；工期1年以上者，須勾選得為物價調整時，適用何地區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查系

01 爭工程原訂工期未滿1年，故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款  
02 內容未予勾選。其後，兩造於96年1月17日完成第1次變更設  
03 計議價，工期延展154日，致系爭工程工期逾1年以上（即原  
04 訂270日+延展154日），未同時就錦順公司得因物價波動請  
05 求調整工程款為約定，亦未勾選得為物價調整時，適用何地  
06 區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辦理，自難謂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07 第6款約款之適用餘地。是錦順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08 第6款約定，請求水利署給付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  
09 2元，要非可取。

10 (二)錦順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水利署給付物  
11 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是否有理？

12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13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14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  
15 定，係以有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為其要件之  
16 一，是倘當事人就某種情事之發生於訂約時已有所預見，並  
17 約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或給付內容者，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1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錦順公司固執物價指數銜接表、系爭工程各期估驗價值、物  
20 價指數調整計算書（見原審卷七第240至245頁），主張兩造  
21 合意將系爭工期延長至96年6月20日，工期合計已逾1年，因  
22 其自95年3月承攬系爭工程起，依物價指數銜接表所載之歷  
23 次漲幅均超過5%以上，顯非其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所得預  
24 料，屬情事變更，當可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  
25 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云云。惟觀諸基期以95年  
26 為100%之物價指數銜接表，系爭工程於95年3月開標之物價  
27 指數95.56，較諸93年1月物價指數86.38，已有較大漲幅。  
28 錦順公司為64年11月間成立之專業營造廠商（見本院卷第16  
29 5頁），對於物價之變動指數，應能即時觀察注意與判斷推  
30 估。況錦順公司於96年1月17日完成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之  
31 際，已知原約定工期加計因變更設計而延展工期後已逾1

01 年，亦應查知於前開議價前第1至4期估驗計價（即95年8  
02 月、9月、10月、12月）時之物價指數漲幅均超過5%以上  
03 （見原審卷七第240、242頁），仍未與水利署就系爭工程物  
04 價指數調整另為約定。是錦順公司於議價之時，就物價之變  
05 化並非不能預見，應認上訴人於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時，已  
06 有將價格變動之風險考量在內，揆諸前揭說明，難認構成情  
07 事變更，則其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水利署給  
08 付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亦非可取。

09 五、綜上所述，錦順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或民  
10 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水利署應再給付物價指數調  
11 整補貼款949萬1,382元，及自9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13 審就此部分所為錦順公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4 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5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  
20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2 工程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4 法 官 古振暉

25 法 官 汪曉君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單位：新臺幣）

| 錦順公司請求項目                                      | 原審判決                                                   | 本院前審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一)系爭工程第一到七期估驗保留款146萬8,490元本息                 | 錦順公司有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已確定】            |
| (二)系爭工程第七期以後至契約終止時，已完成而尚未估驗之工程款2,309萬3,069元本息 | 錦順公司請求2,288萬3,999元本息有理由，逾此範圍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錦順公司未提起上訴，已確定】 | 水利署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已確定】            |
| (三)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工項」之施工工程款1,433萬761元本息            | 錦順公司請求1,365萬1,133元本息有理由，逾此範圍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錦順公司未提起上訴，已確定】 | 水利署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已確定】            |
| (四)已進項之材料費65萬2,578元本息                         | 錦順公司有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                                    | 水利署無理由【已確定】            |
| (五)物價指數調整補貼1,126萬9,399元本息                     | 錦順公司無理由【錦順公司提起附帶上訴】                                    | 錦順公司請求949萬1,382元有理由，逾此範圍無理由【水利署提起上訴；錦順公司未提起上訴，已確定】 | 水利署有理由【廢棄發回】<br>本院審理範圍 |
| 共5,081萬4,297元本息                               | 共3,865萬6,200元本息                                        | 共4,814萬7,582元本息                                    | 共3,865萬6,200元本息        |